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0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壹、考選行政

106 年度國家考試行政救濟案件統計分析

一、前言

國家考試之舉行程序，自考試公告並由鈞院核設成立典試委員會開始至考試完畢，本部將典試辦理情形與關係文件報請鈞院核備並裁撤典試委員會後告終，期間所有典試事宜均應依典試法相關規定行之。依典試法第 9、12、13 條規定，國家考試試題之命擬審查及採用、試卷評閱、成績審查、錄取或及格標準決定等重要典試事項，均應由依法定程序所遴聘之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等為之。此外，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明文規定，「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此項規定亦準用於筆試以外之各種考試試卷評閱方式（同條第 4 項）。是以，國家考試之試卷評閱乃屬典型的專家評量領域，具有專業性與屬人性特性，其評價結果原則上應受到高度尊重。

至於國家考試試卷評閱完成後，所有應考人之考試成績、錄取或及格標準、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事宜等，均應提交典試委員會審查及決定；有關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包括維持原處理方式或變更處理方式等）亦應提交典試委員會報告。考試結果經典試委員會通案性決議認可後，由典試委員長具名簽署榜單公告之，本部亦同步於考選部公報登載錄取或及格榜單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考試結果通知書予應考人，應考人亦得自行於國考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其個人考試結果通知書。

為瞭解 106 年度辦理 19 次考試後續應考人提起行政救濟案件

情形，本部謹就該年度應考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案件之事由、訴願決定或判決結果等條件加以統計分析，另 106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係於本（107）年 3 月 1 日放榜，其提起訴願救濟之案件於 6 月間作成訴願決定，部分案件尚有提起行政訴訟之可能，併先敘明。

二、106 年各項考試應考人提起行政救濟案件分析

（一）提起訴願案件情形

應考人報考各類國家考試，報名時有關應考資格爭議與申請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未獲同意，以及考試後考試結果未獲錄取（公務人員考試）或不予及格（專技人員考試）者，均有可能提起行政救濟，尋求權利保護。一般而言，應考人若對行政處分性質之考試程序中相關決定不服者，依法應先向鈞院提起訴願，未獲救濟者，得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應考人提起救濟之案件，以不服考試未獲錄取或不及格者占絕大多數，其次為應考資格不符規定，亦有相當比例之應考人雖表示不服未獲錄取或不及格之考試結果，然其性質上係爭執試題合宜性（主要是測驗題）與評分合宜性（主要是申論題、口試等）。

經統計 106 年應考人提起訴願案件共計 127 件，依主要爭執事由列表分析如下：

單位：件

考試名稱 \ 事由	未獲錄取	不予及格	應考資格	試題與答案合宜性	評分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						1
第一次專技人員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等類科電腦化測驗							0
第一次專技人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等類科考試		3					3

事由 考試名稱	未獲 錄取	不予 及格	應考 資格	試題與答 案合宜性	評分 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專技人員導遊領隊人員 考試		5					5
公務人員關務、身心障 礙、國軍上校轉任公務 人員等類科考試	2					1	3
專技人員大地工程技師 分階段考試、驗船師、 引水人考試及驗光人員 特考		12		1			13
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 察、鐵路人員及退除役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29				2		31
專技人員醫師第二階段 考試電腦化測驗							0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 通考試	14						14
第二次專技人員醫師牙 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 試、藥師醫事檢驗師等 類科電腦化測驗		2					2
第二次專技人員中醫師 分階段考試、營養師、 護理師等類科考試		3	2	1		1	7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 試	1						1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						1
律師考試第二試		6					6
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調 查人員、國安人員、等 類科考試	7					1	8
專技人員會計師、不動 產估價師等類科考試		10					10
公務人員外交領事人 員、民航人員等類科考 試			1				1

考試名稱 \ 事由	未獲錄取	不予及格	應考資格	試題與答案合宜性	評分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							0
公務人員、關務人員等類科升官等考試	5						5
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等類科考試		13	1				14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2						2
總計	62	54	4	2	2	3	127

從上表可知，106 年全年應考人共計提出 127 件訴願案，超過九成集中在未獲錄取或不及格之事由，次為應考資格，試題與答案合宜性、評分合宜性及其他（申請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未獲同意等）之案件數已甚為稀少。

另再以「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升官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專技人員考試」等三種考試體系區分統計如下表：

單位：件

考試名稱 \ 事由	未獲錄取	不予及格	應考資格	試題與答案合宜性	評分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升官等考試	20						2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42		1		2	2	47
專技人員考試		54	3	2		1	60
總計	62	54	4	2	2	3	127

由上表可知，應考人提起訴願救濟之案件數，以專技人員考試為最多，公務人員特考次之，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升官等考試最少。

又上開各統計表，事由「試題與答案合宜性」、「評分合宜性」等二項，「試題與答案合宜性」多係應考人已及格仍質疑測驗式試題公布之標準答案或電腦設備判讀測驗試卡劃記之正確性等爭議；至「評分合宜性」則為爭執申論式試題評分偏低或不公等情。

(二) 訴願案件決定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類型	駁回 (維持原處分)	不受理	撤銷原處分	其他	總計
106		125	2	0	0	127

從上表可知，106 年全年應考人所提訴願案件，經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後，決定訴願駁回者為 125 件，2 件不受理，無撤銷原處分之案件。

(三) 提起行政訴訟案件情形

106 年各項考試應考人所提訴願案除不受理 2 件外，其餘受理之 125 件皆經鈞院審理後駁回，至應考人續提行政訴訟者，統計至 107 年 8 月底止，提起訴訟者計 14 件，因案件數不多，爰就涉有提起訴訟案之考試表列如下：

單位：件

考試名稱	事由	未獲錄取	不予及格	應考資格	試題合宜性	評分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鐵路人員及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4						4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3						3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		1						1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						1

考試名稱 \ 事由	未獲錄取	不予及格	應考資格	試題合宜性	評分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律師考試第二試		2					2
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等類科考試	1						1
公務人員、關務人員等類科升官等考試	1						1
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等類科考試		1					1
總計	11	3					14

由上表可知，106 年各項考試提起之 14 件行政訴訟案，全數集中在未獲錄取或不予及格兩種事由，其中屬於公務人員考試之未獲錄取者占 11 件，專技人員之不予及格者 3 件，兩種體系之考試呈現相當程度之差距。

(四) 行政訴訟案件判決有關情形 (統計至 107 年 8 月止)

單位：件

年度 \ 審級態樣	一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計	二審 (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判決駁回	撤回	審理中		
106	3	2	9	14	1

經統計至 107 年 8 月底止，106 年各項考試應考人所提 14 件行政訴訟案中，計有 3 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中 1 件提起上訴，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另有 2 件在審理過程中應考人自行申請撤回，其餘 9 案刻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三、106 年起推動之新措施

本部為提供應考人更臻優質之服務並冀減少訟源，自 106 年起先後推動開放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成績通知書增列測驗題作答結果等新措施。使應考人透過申請閱覽試卷充分了解其申論式試題之作答及評閱情形，亦可經由成績通知書提供之作答結果，知悉其測驗題之答題結果，該等新措施自實施以來，廣獲各界肯定。

其中尤以成績通知書增列測驗題作答結果一項，讓應考人在接獲成績通知書同時，即同步掌握其個人測驗式試題（包括電腦化測驗）之答題情形，對比過去因本部分之資訊未予公開，致使應考人欲瞭解測驗式試題答題狀況即必須申請閱覽試卷之情形，已大幅減少。

四、結語

我國憲法第 83 條明定鈞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選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本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由於國家考試專業選才過程，勢必因擇優汰劣而影響落榜應考人之人生規劃，使部分應考人採取行政救濟程序以爭取自身權益，此或為「選賢與能」之必然結果。

透過本統計分析報告，可以了解 106 年應考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概況，本部未來將持續在掄選專才與應考人權益二者之間，盱衡民眾的意見與訴求，在鈞院指導下建構更符合社會期待且益臻精進周延之考選制度，冀以適度減少不必要之爭訟案件，當為本部責無旁貸之責。